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DHC6-04

修正案号: 39-050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升降舵操纵拉杆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双水獭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美国联邦航空局适航指令 90-11-01(39-6752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升降舵操纵拉杆由于疲劳裂纹而损坏,以至飞机失去操纵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5个飞行小时内必须完成下述检查:

- 1. 分解升降舵后操纵扇形盘至操纵摇臂之间的操纵拉杆;
- 2. 目视检查拉杆及杆端头有无弯曲、腐蚀、裂纹及其他损伤, 杆端头轴承是否旋转自如;
 - 3. 清洗杆端头后, 使用高灵敏着色探伤, 检查杆端头有无裂纹;
- 4. 若上述部件发现故障,则必须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可用件,并保存故障件60日之久,以备适航当局进行进一步检查;
 - 5. 完成上述检查后一周内, 将检查结果书面通知民航局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2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2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高旭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